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NINGXIA MERIT LAW FIRM



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青年公寓 11 楼

邮编：751199 联系电话：（86）0953-2020180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本所和本所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1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八、转让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4
十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21
十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十三、本次收购应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3
十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十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4
十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十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十九、对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30
二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1
二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凤翔九天、挂牌公司	指	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宁波百容、受让方	指	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元一秒	指	宁波一元一秒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潘旋
本次收购	指	宁波百容受让潘旋持有凤翔九天的股份 3,575,000 股，占凤翔九天总股份数的 65%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拟向宁波百容转让的凤翔九天股份 3,575,000 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百容就本次收购与潘旋签署的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潘旋持有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和本所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640000MD02584472，负责人：单小明。

本所的业务范围：1. 公司及证券法律事务；2.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法律事务；3. 土地、劳动及行政法律事务；4. 其他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青年公寓 11 楼

联系电话：0953-2020180 邮政编码：751199

本所从事证券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并先后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年度备案。

（二）经办律师介绍

1. 单小明，男，2003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曾先后任吴忠市第二届律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03 年至 2009 年，先后于多家大中型企业从事行政、质管、人事、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法务工作，2009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以与公司（股权设置、并购重组、破产、资产处置等）、商事合同、证券有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诉讼案件代理为主要业务方向，对商标、不正当竞争等

疑难复杂案件亦多有涉猎，曾先后为区内外十余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和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担任专项顾问。

单小明律师的执业证号：16403201110997893

联系方式：0953-2020180、18695330181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青年公寓 11 楼

2. 刘文靖，男，2007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处理与公司及商事合同有关的法律事务，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曾先后为区内外十余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和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担任专项顾问。

刘文靖律师的执业证号：16403201410784144

联系方式：电话：0953-2020180、17709538056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青年公寓 11 楼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3.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承诺，即：已向贵所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收购人

公司名称	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500号901室
股东及出资情况	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11U3J1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宁波一元一秒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38弄32号1931室
股东及出资情况	黄冉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3KY0U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且有效存续。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丰
注册资本	666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湾广场47号24-12
股东及出资情况	黄庆丰出资59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付丽萍出资66.6万元，占注册资本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CCUFDD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黄庆丰持有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丽萍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任该公司监事，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黄庆丰与付丽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黄庆丰、

付丽萍提供的个人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庆丰，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222219750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宁波杰欣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高安高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兴众品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江西众品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江西福山众品鑫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慈溪市重品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付丽萍，女，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9****，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宁波杰欣纸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江西福山众品鑫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兴众品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西众品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绍兴众品鑫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江西福山众品鑫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慈溪市重品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冉	170.00	85.00	货币
2	宁波百容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冉，根据黄冉提供的个人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冉，女，中国国籍，199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22041998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22年11月至今，任宁波一元一秒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冉持有一致行动人 85% 股权，系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任一致行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黄冉系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庆丰、付丽萍，一元一秒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冉，系黄庆丰、付丽萍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令第 1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元一秒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除参股一元一秒（持有一元一秒 30% 股权）以外，无其他对投资的企业。

2.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凤翔九天 1,078,846 股（占凤翔九天总股份数的 19.6154%）以外，无其他对投资的企业。

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浙江兴众品鑫科技有限公司	黄庆丰持股 98%，付丽萍持股 2%	瓦楞纸箱销售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的研发；通讯、人工智能、物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电气设	1,000

				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刀具、金属工具、矿产品、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用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木制品、包装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业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福山众品鑫包装有限公司	黄庆丰持股 90%，付丽萍持股 10%	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生产加工及销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3	宁波杰欣纸制品有限公司	黄庆丰持股 70%，付丽萍持股 30%	瓦楞纸箱生产加工及销售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文具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
4	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庆丰持股 90%，付丽萍持股 10%	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6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高安高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庆丰持股100%	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
6	绍兴众品鑫印刷有限公司	黄庆丰持股81.0127%，付丽萍持股18.9873%	瓦楞纸箱生产加工及销售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纸箱；批发、零售：纸箱、包装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根据《收购报告书》，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与凤翔九天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与凤翔九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要求凤翔九天提供了最近期股东名册，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对凤翔九天挂牌以来披露的资料进行了查阅，并由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说明，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凤翔九天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凤翔九天股份 1,078,846 股（占凤翔九天总股份数的 19.6154%），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凤翔九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黄庆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卢烜耀	监事

2.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黄 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卢烜耀	监事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 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阅收购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开立股转合格投资者账户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依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核查方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依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核查方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其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9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元一秒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根据其出具的说明，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财务报表。

根据收购人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		
应收账款	23,980.58		
流动资产合计	24,080.5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0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00.97		
资产总计	152,881.55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55,779.11		
其他应付款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879.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87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99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881.5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893.19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5.33		
减：所得税费用	-15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7.5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		

八、转让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对凤翔九天挂牌以来披露的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

转让方将持有凤翔九天的股份 3,575,000 股（均为限售股，占凤翔九天总股份数的 65%）全部转让给收购人，鉴于标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双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由转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此外，双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

凤翔九天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包括：《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均系收购人与转让方之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百容

乙方：潘旋

第一条 协议订立之目的

1.1 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750801587X，证券简称：凤翔九天，证券代码：87138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为 550 万股。

1.2 甲方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3 乙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3,575,000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65%。

1.4 乙方拟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3,575,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3,575,000 股股份。

1.5 为此，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75,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3,5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收购过渡期内，送转股等亦包含在内且甲方无需增加价款），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 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110,25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87 元。

第三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后，并在标的股份达到交割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开始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第四条 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如有）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4.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

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

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收购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目标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宁波百容

乙方（委托方）：潘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及其行使

1.1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九天”）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现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委托股份数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乙方持有的凤翔九天 3,575,000 股股份（占凤翔九天总股份数的 65%）。

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凤翔九天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乙方增持凤翔九天股份的，增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

1.3 委托权利的范围

1) 委托权利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接收凤翔九天股东大会通知，依法召集、召开和出席凤翔九天股东大会；

②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凤翔九天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③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④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双方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享有的财产性权利。

1.4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而无需征求乙方的意见或取得乙方的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凤翔九天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乙方有权了解具体事项并取得相关资料。

2) 甲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不需要乙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凤翔九天有要求，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就具体事项的表决权行使，按

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受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甲方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时，不得损害乙方及凤翔九天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凤翔九天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二条 委托价款

就本协议项下的限售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甲方、乙方互相不向对方收取费用。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终止。

3.2 在委托期限内，未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处置限制

4.1 除另有约定外，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质押，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

4.2 在委托期限内，因标的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乙方被动减持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第五条 免责与补偿

5.1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5.2 如有证据表明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而引起第三方的损失，则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6.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6.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其为凤翔九天持股股东，甲方就乙方股份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乙方签署。

6.3 乙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协议授权给甲方的与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给甲方及凤翔九天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状态持续过程中停止履行其与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各项义务。

7.2 如甲方利用乙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凤翔九天或乙方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8.2 若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潘璇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的，则本协议随之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凤翔九天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凤翔九天，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宁波百容

乙方（出质人）：潘旋

第一条 主合同

甲方根据如下主合同享有要求乙方进行股份过户登记、实施表决权委托以及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等事宜的权利。主合同具体包括：

1. 甲方、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甲方、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二条 质押标的

乙方持有的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九天”）股份 3,575,000 股（占凤翔九天总股份数的 65%，以下简称质押标的）。

第三条 担保方式

乙方确认，甲方对质押标的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未承担违约责任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为避免歧义，如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则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主合同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为实现主债权而支付的费用，手续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履行主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五条 质押登记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或类似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定或者约定的方式处分质押标的，

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1)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未按时履行义务或未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外），或者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履行、承担的；
- 2) 乙方对主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
- 3) 乙方对本协议构成根本违约的；
- 4) 乙方死亡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而无人代为履行到期债务的，或者其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其到期债务的。

6.2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 变卖、拍卖质押标的；
- 2) 与乙方协议以质押标的折价；
- 3)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分方式。

第七条 质押期间其他有关事项

7.1 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标的进行转让、再行设定质押及作出其他处置行为。

7.2 乙方无条件同意，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股票质押登记部门不得就前款所述乙方不得擅自作出的行为进行登记，甲方可向股票质押登记部门出示本协议，以阻却相关登记行为。

7.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作出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的，均属无效，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方可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由此引起的诉讼均由凤翔九天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078,846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数的 19.615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57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

股本的 6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4,653,846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数的 84.62%。

本次收购前，潘旋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一元一秒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冉系黄庆丰与付丽萍之女，黄冉控制的一元一秒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超过 5%，按照上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黄庆丰、付丽萍、黄冉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十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0.87 元，资金总额为 311.03 万元，支付方式均为货币方式，由收购人按照约定支付。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其他行使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之外，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于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87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无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1.23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本次收购应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收购人系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2024 年 12 月 25 日,宁波重品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书面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以及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因此,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转让方潘旋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标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凤翔九天最近期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买卖凤翔九天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一元一秒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众公司 1,078,846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107.88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

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凤翔九天自挂牌以来披露的资料，特别为凤翔九天《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凤翔九天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适时、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挖掘公众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优势，适时、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潘旋变更为宁波百容，一元一秒为宁波百容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潘旋变更为黄庆丰、付丽萍、黄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凤翔九天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5.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6. 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之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履行本次收购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凤翔九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凤翔九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凤翔九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凤翔九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九、对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方式对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进行了核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出具了承诺：

过渡期内，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公众公司不得为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拟将《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经办律师（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刘文靖
刘文靖

2024 年 12 月 31 日